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冶置业与五矿证券合作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该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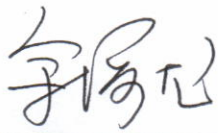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合作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五矿证券作为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行承销人及计划管理人，可在专项计划中参与有效管理，维护专项计划各方合理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冶置业与五矿证券合作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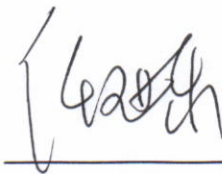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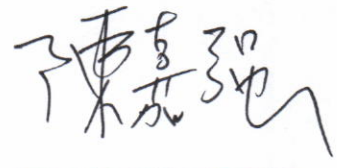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